

專案質詢

8-8-14-06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現行公共債務法對自償性債務並未訂有債限規範，但當自償性財源喪失時，則該債務即應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並受其債限管制。鑑於自償性財源多屬預期性收益，受未來經濟情勢與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極大，在目前自償性債務以非營業基金舉借為主，加上各級政府對非營業基金債務管理機制較為薄弱下，為避免自償性財源喪失後驟然成為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建立相關規範及監督機制，以適度規範各級政府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之規模並滾動檢討且定期揭露，俾利全民監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庫署所公布資料，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各級政府公共債務餘額為 6 兆 7,711 億元，其中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自償性債務餘額為 4,261 億元（包含中央政府 2,976 億元及地方政府 1,285 億元），並未受公共債務法之債限管制。鑑於自償性財源多屬預期性收益，回收期間長且金額多寡受未來經濟情勢與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極大，若未加以適度規範並滾動監控，日後如自償財源驟失恐將成為政府財政龐大負擔。
- 二、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並未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舉債上限，但如自償性財源喪失時則應計入。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各級政府未計入舉債上限之自償性債務餘額高約 4,261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2.78%），考量同期間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高達 39.45%（距法定上限尚約有 10.55 個百分點之額度），未來各自償性計畫如實際營運結果發生自償收益不如預期或自償財源喪失而依法需將其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時，恐將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各級政府自償性債務餘額，係以非營業基金舉借居多數，在部分縣市（如苗栗縣及宜蘭縣）不僅舉借 1 年期以上之非自償債務及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餘額均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下，自償性債務餘額又位居前茅，如無完備債務監控機制，地方政府在債台高築下恐將挪用自償性債務支應一般政務所需，更加速財政惡化。
- 四、另審計部曾對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債務以支應長期所需，債務管理機制薄弱而提出審核意見，是以，雖迄至 103 年底各級政府非營業基金中，列有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僅約 169 億元（均為地方政府舉借，中央非營業基金無舉借數），惟所舉借不受債限管制之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約 4,250 億餘元）加計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約 2,576 億餘元），餘額已高達 6,826 億元，金額龐鉅，如無健全之管控機制實非所宜。準此，中央政府亟需適度規範自償性債務規模並建立相關管控機制。